DEC062024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263751 日期：2024年12月6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8年）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有利于美国经济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的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非公民。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声称已投资于_____（NCE）的资金合法来源，该NCE与_____相关联，后者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参与EB-5项目的实体。[2] 具体而言，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证明从其本人到NCE的资金路径。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非公民如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非公民可直接向NCE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如本案申请人之所为。区域中心可汇集移民

[1] 2022年3月15日，约瑟夫·拜登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于2018年8月提交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上诉裁决。
[2]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见8 C.F.R. § 204.6(e)（2018年）。

（及其他）投资者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8 C.F.R. § 204.6(j)(4)(iii)（2019年）。

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j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资金为其本人所有 ”）。此外，非公民必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证据，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证明资本来源的文件。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追溯资金的完整路径直至合法来源。3 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认定证明资金的“ 完整路径 ”是USCIS经其他相关先例决定认可的权威立场）；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

II. 分析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已向NCE投资$500,0004。根据其商业计划，NCE寻求从非公民投资者处募集资金，以借贷给[已隐去]以促进马萨诸塞州一处[已隐去]酒店及住宅公寓物业的开发。

据申请人称，她于2018年7月10日出售不动产获得13,300,000,000越南盾（VND），并将全部出售所得存入其在越南的_____账户。银行文件显示，2018年7月27日，她从该账户提取了VND 13,300,000,000。她声称，在取款的同一天，她将相当于约555,025美元的VND 13,300,000,000现金交给了_____，即_____（一家越南企业）的雇员。5 申请人声称_____与一家澳大利亚实体合作，商号为_____。6 她称，她在越南将资金交给_____先生后，_____代表她从其位于澳大利亚的_____账户向NCE在美国的托管账户汇出550,025美元。在2018年7月31日的信函中，NCE确认其于该日收到申请人550,000美元。

3 这些要求“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金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4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2018年）。
5 记录包括_____与_____先生之间的“ 合作协议 ”，表明他受约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担任_____的“ 合作者 ”。
6 申请人已提交文件表明_____是一家澳大利亚企业，受政府机构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监管。

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声称投资于NCE的资金完整路径可追溯至合法来源。

首先，如主任所指出，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中未提及_____以及该公司在申请人货币兑换和转账中所声称的作用。尚不清楚申请人为何在其对投资资金路径的初始说明中遗漏此信息。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一份_____税务发票，据称显示申请人的资金从越南以越南盾形式流向澳大利亚，以澳元（AUD）形式。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国际资金转账指令（IFTI）报告和一份_____交易记录，显示其为向NCE美国托管账户发送美元资金的澳元资金“发送人”。最后，她提交了_____董事的一封信函，说明该实体于2018年7月27日从申请人处收取了VND 13,300,000,000。然而，申请人未以具有证明力的证据佐证税务发票中的信息，例如核实所称资金路径的银行或金融机构汇款或转账收据。例如，税务发票称申请人对越南至澳大利亚汇款的“付款方式”为“存款”，但记录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向_____用于海外转账的银行作出任何存款或转账，或表明_____（其在越南无任何有记录的地点）从她处“收取”了VND 13,300,000,000。

部分初始证据还与申请人随后关于I先生代表I从她处收取13,300,000,000越南盾的主张相矛盾。事实上，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澄清其资金"没有离开越南"。该陈述与来自I的信函不一致，该信函表明其从申请人处收取了13,300,000,000越南盾，并且似乎与上述转让税发票中记载的信息相矛盾。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指出"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且"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陈述，在缺乏指向事实真相所在的充分客观证据的情况下，不足以采信"）。

如前所述，申请人对RFE的回应首次引入了与I及其与I的关系以及申请人据称于2018年7月27日向I先生I交付13,300,000,000越南盾相关的证据。然而，记录中缺乏关于I先生对其据称从申请人处收到的13,300,000,000越南盾现金作了何种处理的证据。申请人未提交客观证据，例如为其交易开具的收据、来自I的银行记录以核实其收到并存入了申请人的资金，或其他相关文件。事实上，记录中不包含任何源自I或I先生的书面陈述或支持性文件。相反，为佐证其与I先生I的所称交易，申请人提供了一份2021年5月由I出具的宣誓书，该人声明其受雇于_____7。她表示她目睹了I先生I于2018年7月27日收到申请人13,300,000,000越南盾。

7 记录中包含一份来自I的未经宣誓的陈述，该人据称为I的董事，她声明自己是"一名将EB5投资者与EB5项目对接的移民代理人"。I女士声明其公司将申请人与I对接，以协助她进行货币兑换和向美国转移资金。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源自I的电子邮件副本，该邮件似乎发给I的三名员工。该邮件确认了2018年7月27日的美元兑越南盾汇率，并表明"555,025美元 + 手续费 = 13,300,000,000.00越南盾"。尽管申请人将该邮件描述为其与I先生I交易的"收据"，但该邮件未提及申请人、I或申请人与I先生之间据称于该日发生的交易。因此，该邮件不足以佐证该I员工的陈述。如前所述，记录中不包含源自I的与该所称交易相关的陈述、记录或其他文件，也不包含关于I先生对申请人声称于该日转交给他的资金作了何种处理的证据。

此外，尽管申请人主张I与澳大利亚实体I有关联或合作关系，并有权在越南代表其收取款项，但所提交的两家公司之间的"主合同"并不支持该主张。根据该合同，试图向越南汇款的澳大利亚客户可将资金汇至I在澳大利亚的I。I以其商号I随后将资金从其澳大利亚账户转至I越南账户，并将在越南找到预期受益人或收款人并将款项分配给该人。主合同并未表明双方约定由I负责在越南代表澳大利亚公司收取款项以促成越南盾兑美元交易的外汇兑换，也未描述此类兑换的任何条款或已接受的程序。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I与I先生I之间的"合作协议"副本，其中规定其作为合作方的职责是"[r]接收来自I的海外本币兑换、越南盾和外币清单，以在其住所和国内受益人处向客户付款。"基于这一有限信息，该合同表明其受约履行的职责与I之间主合同的条款一致。合作协议并未表明I先生I的职责包括为I在越南向客户收取或接受款项，以促成越南境内或境外的货币兑换和汇款。此外，尽管该合同表明他是I的授权"合作方"，但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其据称从申请人处收取的资金被转入了I拥有的账户。

记录中包含一份2011年签发给I的"接收和支付外币服务许可证"。该许可证表明越南政府授权该公司在其总部"提供从海外越南人和外国人处接收外币并向国内受益人付款的服务"。一份来自越南政府网站的在线打印件同样指出I获授权从事"其他货币中介业务"，具体说明其可提供"[接]收和支付外币服务"。无论是营业执照还是在线打印件，均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I可以合法地在越南为澳大利亚公司接受越南盾，正如申请人所称本案中发生的那样。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I是"澳大利亚持牌且受全面监管的汇款机构"，在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和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AUSTRAC）注册，并"以_____的名义在越南运营"。然而，记录并未佐证该公司在越南的正式

注册、运营或活动。相反，申请人解释称I依赖I的服务"以促成越南盾兑美元的兑换"。具体而言，申请人声明I"将I在越南收到的资金进行净额结算，并在收到I代表确认在越南收取资金的指示后，将交易价值以美元转给美国的受益人"。

RFE回应中包含一份来自I的董事I的解释性陈述，她声明I代表从客户处收取的越南盾资金提供给I，并作为"来自I的公司内部资金"。她解释称该资金是I"为I从澳大利亚对外转账而在越南支付款项"的一种方式，因为它确保I"拥有即时流动资金向受益人付款"。然而，该内部资金安排未在I与I之间的主合同中描述，也未在支持申请的 any 其他支持性文件中描述。此外，I女士强调该"向I提供资金的资金和流程受AUSTRAC监管，并相应向澳大利亚监管机构报告"。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I或I向监管机构或越南任何其他当局报告了这些所称的"公司内部资金"活动。

此外，如上所述，记录中不包含证明I先生将其据称从申请人处收取的13,300,000,000越南盾交付给I的文件证据，也不包含表明I直接参与该交易的任何证据，例如其银行对账单或其他财务记录。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引用任何法律或法规要求在账户中持有申请人的资金一段时间或将资金转至澳大利亚"，并指出一旦她"将越南盾交给越南的I代表"，她"就将越南盾现金的所有权转移给了I"。申请人解释称，为协助其对NCE的投资，I同意向申请人汇付等值美元，以换取申请人向I代表存入越南盾。申请人坚持认为"标的越南盾资本的所有权在美元所有权转移给申请人的同时转移给了I"。因此，她主张将越南盾存入第三方账户与本申请无关，且"USCIS要求提供I的银行对账单以批准申请人的案件是法律错误"。

该解释表明申请人与I订立了一项协议，其中包含关于其将越南盾资金所有权转移给I以及其获得与货币互换和外汇相关的等值美元资金所有权的条款。然而，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与I之间任何合同或协议的证据以佐证记录中的陈述。此外，如前所述，所提交的I与I之间的主合同并未表明I同意代表I从越南客户处接受越南盾，或另行同意协助I进行所述类型的货币互换交易。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越南律师的“ 咨询意见书 ”，该律师就“ _____与投资人之间的交易 ”发表意见。他主张，如果投资人“ 在越南境内交付货币并通过境外银行账户收取美元 ”，这些交易“ 不违反越南商法、反洗钱法及刑法 ”。

然而，该咨询意见并不能消除我们基于记录在上文提出的疑虑。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其与_____和/或D达成的、载明货币互换交易条款的协议，记录亦无法佐证I先生收到其13,300,000,000越南盾现金，以及收到其声称转给I先生的资金。事实上，如上所述，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并未说明I在交易中的角色。记录显示申请人从其I账户中提取了13,300,000,000越南盾，但未包含足以追踪这些资金与从澳大利亚转至新商业企业（NCE）指定托管账户的555,000美元之间关联的证据。此外，尽管来自I董事的陈述表明_____之间存在安排，由I协助在越南境外进行货币兑换和汇款，并将这些兑换作为“公司内部资金”进行“净额结算”，但两个实体之间的主合同并不佐证该安排的存在。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USCIS允许中介协助投资人将资金带入美国用于投资目的，且审理主任本应遵循该政策。然而，本案的问题并不限于申请人所称对中介（如_____）协助其将越南盾兑换为美元以及从越南向美国汇款的依赖。相反，如上文所述，问题在于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投资资金的完整路径，即从其收到的越南房地产销售所得，到通过_____代表其汇至NCE托管账户的资金。See 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at 129,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没有额外佐证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声称的EB-5投资的合法来源。See 8 C.F.R. § 204.6(j)(3), (e)。此外，在所有案件中，USCIS均“对每位潜在移民投资人的合法资金来源及其他个性化资格标准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本案中我们正是如此做的。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G.6,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基于我们所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将代表其汇至NCE的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See 8 C.F.R. § 204.6(e), (j)(3);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因此，她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声称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III. 结论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EB-5分类资格的责任，其中包括证明其声称的EB-5投资的合法来源。See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申请人未能履行该责任。因此，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